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文件

宝月府〔2026〕8号

关于同意上海宝山区治语社区指导 服务中心名称变更的批复

上海宝山区治语社区指导服务中心：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上海宝山区治语社区指导服务中心名称变更申请》已收悉，符合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同意名称由上海宝山区治语社区指导服务中心变更为上海宝山区月浦镇治语社区指导服务中心，请在本意见发出后，按照民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向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变更登记。

特此批复。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9日

月浦镇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5 份)